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700號

原　　告　洪欽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8日中市裁字第68-GJH43081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6日18時59分許，駕駛牌照號碼2795-D5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區中華路二段175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製單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5月8日中市裁字第68-GJH430810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當時天色昏暗，車輛玻璃也是暗灰色，原告專心看前方，並未見到路口斑馬線上有行人，且該行人穿著黑色

衣褲，根本不知路邊有人，否則原告一定會禮讓。原告一生奉公守法，絕無違規犯意，遭此裁決處罰，甚為不服。且本件違規罰鍰最低為1200元，被告裁處最高6000元罰鍰，不分違規情節輕重，也令人不服。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當時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口時，該行人已經站在馬路中央甚久，雖其穿著黑色衣物，但當下環境及視線未遭遮擋，並非難以發現，何況駕駛車輛行近路口，本有減速慢行、注意有無行人通過之法定義務，則原告未發現有行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之責。系爭車輛通過行人時，與該行人間距不足2個枕木紋，違規事實明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期限內到案基準之規定，應裁處6000元罰鍰，並無違誤。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㈢裁罰基準表第44條第2項：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6000元」。

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

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㈥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㈠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㈡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㈢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5年4月20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50018824號函、採證影像截圖、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經查，審視卷附事發過程連續影像截圖所示（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自原告車行方向觀之，該行人在系爭車輛未至系爭路口前，早已站在道路中央白色枕木紋上等待穿越，當時雖為夜間，該行人並穿著暗色衣服，但有路燈照明，且視線清晰，未遭遮擋，則原告行經系爭路口，只要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自非不能發現有行人等待穿越系爭路口。然原告逕自行人前方通過，與行人相距不足2個白色枕木紋，依

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顯不足3公尺，是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原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疏於注意有行人穿越，未及時暫停、禮讓行人先行，核其情節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之責。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行政法上之違規處罰原則上不以故意為限，原告自無從解免其處罰。

㈢原告雖另主張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未禮讓行人先行者，罰鍰額度為1200元至6000元，本件違規情節輕微，被告裁處罰鍰之最高額6000元，令人不服等語。惟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發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而依本件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就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分別依「期限內」、「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逕行裁決處罰者規定，裁罰金額均為6000元。上開處理細則及裁罰基準表均屬授權命令，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避免各裁罰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被告基於裁罰基準表所為裁處，並無裁量怠惰、違反平等原則等情，是原告此項主張，尚非可採。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凌雲霄